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前，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大河控股发行 111,671,779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河控股持有公司 117,721,779 股股票，

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1.08%，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21.08%。大河控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大河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河控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后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根

设立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9K2BK69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0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